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

壹、桌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桌球總會 (ITTF)

主 席：Adham Sharara

秘書長：Jordi Serra

電 話：+41 21 340 7090

傳 真：+41-21 340 7099

會 址：The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Chemin de la Roche 11, 1020 Renens/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桌球聯盟 (ATTU)

主 席：Cai Zhenhua

秘書長：Tony Yue Kwok Leung

電 話：+86 10 8718 3486

傳 真：+86 10 6712 9838

會 址：No 9 Tiyuguan Road Beijing 100763 China

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TTTA)

理事長：蔡添順

秘書長：陳慶湮

電 話：(02)8771-1485

傳 真：(02)2778-9945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1 室

E-mail：cttta@cml.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小巨蛋(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1. 男子團體賽、2. 女子團體賽。

(二) 個人：1. 男子單打賽、2. 男子雙打賽、3. 女子單打賽、4. 女子雙打賽
5. 混合雙打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星期 日)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
10 月 21 日 (星期 一)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
10 月 22 日 (星期 二)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混合雙打賽
10 月 23 日 (星期 三)	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
10 月 24 日 (星期 四)	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5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每隊至少註冊 3 人）。
2. 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人（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
3. 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種子隊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於不同的二組，資格賽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與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編列於不同組，資格賽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與舉辦單位編列於不同組，第三名第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分別抽排於不同組，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以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個人項目：種子之編排以資格賽前四名分別抽排於四區，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排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排在下半區的底部，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應抽排於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同縣市之選手應抽排於不同區域。抽籤方式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規定辦理。

2. 團體賽：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

3. 男、女個人賽單打各 16 人，採單淘汰制。

4. 男、女個人賽雙打及混合雙打各 16 組，採單淘汰制。

5.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6. 個人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採 7 局 4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7. 男、女子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1	2	3	4	5
隊名					

甲隊	A	B	<table border="1"><tr><td>A</td><td>C</td></tr><tr><td>B</td><td></td></tr></table>	A	C	B		<table border="1"><tr><td>A</td></tr><tr><td>B</td></tr></table>	A	B	C
A	C										
B											
A											
B											
乙隊	X	Y	<table border="1"><tr><td>X</td><td>Z</td></tr><tr><td>Y</td><td></td></tr></table>	X	Z	Y		Z	<table border="1"><tr><td>X</td></tr><tr><td>Y</td></tr></table>	X	Y
X	Z										
Y											
X											
Y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牌。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